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條件買賣持有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以股數投票之結果如下：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	693,724,094
----	--------------------------------------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277,680,129
3.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277,680,129
4.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0%
5.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0
6.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

如該通函內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該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21,888,8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9.5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 *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Amin Rafie Bin Othma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